

德福一致与宗教伦理

“When the Good Suffer and the Evil Prosper”

- A Challenge for Religious Ethics

关启文 香港浸会大学

Guan Qiwe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The fact that good people often suffer and evil people often prosper generates a problem for morality. Immanuel Kant believes that only the postulate of God can resolve this problem. However, the defenders of the autonomy of ethics resist this move and argue that morality must stand on its own feet.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those defenders have exaggerated the autonomy of ethics. I also defend the plausibility of the Kantian argument. I further discuss the issue of moral motiv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ligious ethics. I argue that the dichotomy between moral and non-moral motives is too simplistic and we need a theory of the stages of moral motivation, which can be provided by religious ethics.

一个认真追寻美善的人必然曾为这问题感到困惑：为何道德的要求会带来痛苦呢？为何德行与幸福不一定一致？为何正如广东人的俗语所云：“杀人放火金腰带，修桥补路有尸骸”，作好事的不一定有好报，坏事作尽的却可享福？为何世界和社会好像很不公平呢？对一个只有今生、没有来世的世俗主义者或自然主义者，德福不一致就是最终的事实；但对宗教伦理而言，德福不一致只是表象，因为一个深层次的道德秩序会确保德福最后会一致，这道德

秩序在基督教而言是公义上帝的最后审判,在一些东方宗教而言则是轮回与报应。两者都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如若未报,时辰未到。”看起来宗教好像提供一个较满意的答案,但一些世俗主义者会坚持道德行为的动机应是自主和纯粹的,不应与求福的渴望挂钩;所以宗教伦理不单没有需要,更会破坏道德的自主性和善行的纯洁性。究竟两种看法谁是谁非?是世俗伦理还是宗教伦理,能为德福不一致的问题提供较满意的答案?本文会探讨这些问题。

由德福一致的要求到上帝的存在： 康德的道德论证

简略而言,道德论证(moral argument)就是用人类的道德经验去为神的存在提供支持的论证。从德福一致的要求作起点建构道德论证的哲学家中,最知名的可说是康德(Immanuel Kant)了,首先要解释他对善的理解。他认为称得上是绝对的善(absolute good)的,只有善的意志(good will):单单因为尊重道德律、回应良心的呼唤而去履行责任,不掺杂其他动机(如求名、求利和求尊重等)。对比起来,其他美善(如快乐、才智)都可被恶念(vicious will)利用,所以善的意志也可说是一种纯粹的善。然而康德认为最高的道德追求,不应单包括纯善的意志,也应包括与德性吻合的幸福或快乐,这种“幸福与德性成正比”的状态(也即是说每个人的幸福都是他配享的),他称为最高善或圆善(highest good)。^①

康德的道德论证主要出现在他的《实践理性批判》(*Critique of*

^① 关于为何采纳“圆善”这翻译,尤西林教授的文章有很好的解释:《圆善与时间——康德伦理-宗教学的现代性》陕西师范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承蒙尤教授借阅他那时还未刊登的稿件,使我获益良好,在此谢过。

Practical Reason), 尤西林对此有精辟的解释:“圆善是全部实践理性批判的最终目标。康德伦理学因此呈现出两个依次过渡的中心:首先是针对幸福经验论确立不依靠任何感性经验的纯善,然后以纯善为导向确立统一(涵摄)幸福与纯善的圆善目标。在此行程结构中,德性(纯善)于幸福被极力分离之后复又竭力统一于信仰。”^①“为什么需要在信念伦理高昂不倚的先验哲学体系中,给幸福一个尽管是‘第二位的’、却有至关圆善构成的重要位置?‘这不仅在将自己当作目的的人那有偏私的眼里是需要的。因为需要幸福,也配当幸福,却仍然享受不到幸福,这可能与一个理性而同时全能的存在者的完满愿欲是不相符的’”。^②换言之,实践理性的要求是:“配当幸福的人能享受到他应享的幸福。”

但这如何可能呢?现实世界所见的,与诗人所描述的更吻合:“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纯善联结幸福,则是道德法则双重的命令:道德法则不仅在客体目标上要求自然与自己一致,同时要求履行道德使命的人性……主体在动机意向上也以道德法则为准。但这两方面都已超出了人的能力。道德法则至高无上,经验人性却善恶混处,弃恶从善,趋同道德法则,主体动机意向的纯善化本身即一有待争取的理念目标。自然与道德法则一致,则更不尽取决于人力:人不是自然创造主。”^③

所以圆善的实现有两方面的困难。第一,至终配得幸福的人也是有纯善意志的人,但完美的纯善意志是难以在今生实现的:“人性意志符合道德法则的纯善化,乃是一个无穷进展而不可能圆满实现(停止)的神圣化(圣人化)目标。此目标信念之确立,需相应将此‘正心诚意’个体精神也延续无穷,以俟正果。遂有‘灵魂不

① 尤西林,《圆善与时间——康德伦理-宗教学的现代性》,第3-4页。

② 同上,第6页。

③ 同上,第7页。

朽’之公设。为加强意志薄弱的人性确信此公设而不懈向善,又更援手基督教‘圣灵’。”^① 第二,配得幸福者能否真的享受到幸福,很大程度视乎自然秩序的运作,要确保德福一致,我们必需一位同时是道德秩序和自然秩序的主宰:“圆善化实即自然因果与道德自由意志的同一化。如果圆善必须被肯定,那么,这意味着对一个集自然主宰与善良意志于一体的存在体的信念。那就是全知全能仁慈公正的最高创造主。‘因此,派生的圆善(极善的世界)可能性的公设同时就是一个原始的圆善的现实性的公设,也就是上帝实存的公设。’”^②

一个康德式的道德论证的结构大概是这样的:

(A)我们应该促进圆善的实现。

(B)我们应该作的事也是我们有能力作成的事。“Ought” implies “can.”)

(C)若神不存在,促进圆善的实现是不可能的。

(D)所以,神存在。

前提(A)源自康德对实践理性的理解,它有初步合理性,因为若否定它,就好像是说追寻道德的人可以不关心配得幸福的人得不到幸福,这不大合理吧? 前提(B)是建基于康德对道德责任的了解,亦是从反面较易看到(B)的合理性:假设你的家庭经济拮据,你对家中三岁幼童说:“你有道德现实负担家庭的经济,所以你应该出外找工作。”这样说大家都觉得不合理,因为那幼童根本不可能达到你的要求。这似乎假设了这原则:“若 X 是我们不可能作成的事,那我们没有作成 X 的道德责任。”这与(B)在逻辑上是等同的。前提(C)在上面已解释过。

虽然以上论证看起来不是没有说服力,但亦有很多人从逻辑

^① 尤西林,《圆善与时间——康德伦理-宗教学的现代性》,第8页。

^② 同上。

的角度提出质疑：一、有些人否定(A)，他们认为圆善的概念在道德上不成立，他们比康德更康德，坚持德要与福完全分家才可确保自身的纯洁，这种思想我们下面会讨论；二、有些人否定(C)，他们提出其他保证德福一致的方法，如轮回报应的宇宙秩序，就算接受德福一致的可能性，也不一定需要人格神；三、另一些否定(A)的人认为，我们只有责任尽可能实现与圆善最接近的事态，我们的良好愿望不一定与现实吻合。^①我不坚持康德式的道德论证从演绎法的角度看是无懈可击，因为这么高的要求是不合理的，很少论证能满足这种要求。今天很多哲学家都接受最佳说明推论(*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与这种推论方式的精神相符，我在这里的主要关注，是那一种世界观更能解释我们的道德经验和促进道德实践，更能解决德福不一致的问题。纵使从严谨的逻辑角度看，德福一致的要求不能绝对证明有神论，但只要有神论比对手(如世俗主义伦理)能对种种问题提供更圆满的答案，那已是不可忽视的结果。下面就循这方向探讨。

德福关系：七种解决方案

让我们先概览一下，对待德福不一致的问题的七种回应：

1) 坚持德要与福完全分家，成全德性就是因为德性有内在价值，尽责任就是为了尽责任，绝对不能让道德以外的动机干扰的追寻，这样才可保证道德的自主(*autonomy*)，不使它沦为他律(*heteronomous*)的东西。这可称为道德绝对自主论。如摩尔(*Michael Moore*)的自然主义道德实在论和某些有神论哲学家(如伊荣[A. C.

^① John. Mackie, *The Miracle of The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pp. 107ff.

Ewing]、路易士[H. D. Lewis]。①

2)接受德福一致是应追寻的道德理想,但以福为德,如伊壁鸠鲁派(Epicureanism)。

3)接受德福一致是应追寻的道德理想,但以德为福,如斯多亚派(Stoicism)。因为有德行就等于有幸福,所以无论外在环境怎么样,有德行的人的幸福都不会受剥夺。(甚至有这种说法:真正善良的人是不会受到伤害的。)

4)接受德福一致是应追寻的道德理想,不以福为德,也不以德为福,但仍认为这理想能在现世实现,如社会契约论。基本的思路是这样:每个人都接受道德律的社会总比不受道德约束的社会好,所以明智的不还是会选择道德。

5)接受德福一致是道德应追寻的理想,同意这理想不能在现世实现,但否定所有超现世的存在,所以道德理想最终是不成立和没约束力的。如哈曼(Gilbert Harman)的自然主义道德反实在论(moral anti-realism)。②

6)接受德福一致是应追寻的道德思想,认为这理想不能在现世实现,所以需要超现世的上帝和来生的存在。如康德主义和很多有神论哲学家。③

7)接受德福一致是应追寻的道德理想,认为这理想不能在现

① Micheal S. Moore, "Good without God," in *Natural Law, Liberalism, and Morality: Contemporary Essays*, ed. Robert P. Geor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A. C. Ewing, "The Autonomy of Ethics," in *Prospect For Metaphysics: Essays of Metaphysical Exploration*, ed. Ian Ramse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1); H. d. Lewis, *Morals and Revel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51).

② Gilbert Harman, "Is There a Single True Morality?" in *Morality, Reason and Truth: New Essays on the Foundations of Ethics*, eds. David Copp and David Zimmerman (Totowa, New Jersey: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4)

③ A. E. Taylor, *The Faith of a Moralist*, Series I: *The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Morality* (London: Macmillan, 1930); K. j. Clark, "Why Be Moral?" (1997), <http://www.calvin.edu/academic/philosophy/ybmoral.htm>; John Hare, *The Moral Ga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Stephen Evans, *Subjectivity and Religious Belief*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78); Charles Layman, *The Shape of the Good: Christian Reflections on the Foundations of Ethic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91).

世实现,但诉诸非人格化的超现世道德秩序去保证德福一致。如印度教。

我以前已仔细批评等四个方案,^① 我不会讨论第五个方案,道德实在论(moral realism)是本文的基本假设,我认为道德反实在论本身就是第五个方案要付的沉重代价。我在这里讨论首三个解决方案的困难,将来才对第七个方案作出评论,所以下面提及的宗教伦理主要是指基督教的神本伦理(theistic ethics)。整体来说,第六个方案似乎提供最好的出路,而它的困难也不是不能解决的。

先简单看看第二和第三种方案。以福为德不是导向享乐主义(若只计算一己之福),就是功利主义(若计算所有人之福。)前者“解决”了德福不一致的问题,只因为它把关系中的一项取消了!但很多人都同意这等于放弃了真正的道德理想。至于功利主义把快乐当作价值的唯一标准,那只要有足够的快乐存在就成了,哪一个人快乐,是不是每一个人都快乐,都不打紧,这会合理化不公正的行为,这些功利主义的标准难题我不在这里赘述了。^② 退一步说,其实功利主义的道德“理想”也不容易达成,假若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是一个人的责任,那为了尽道德责任,他可能要疲于奔命,因为对一个善心人而言,他把买雪糕的钱(或乘公车的钱等等)也用来接济穷人,可能会加增世上快乐的总数。如此类推。这些奉行功利主义理想的圣人一定会得到配得的幸福吗?不大可能,所以德福不一致的问题仍然存在。

至于把德行等同幸福的方案不是没有道理,我们可同意圆满

① 关启文,〈现代道德的巴别塔—世俗主义能为道德提供基础吗?〉,载…,将会出版。

② 参考 Anthony Quinton, *Utilitarian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1973); J. J. C. Smart and Bernard Williams,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Harlan B. Miller and William H. Williams, eds, *The Limits of Utilitarian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Jonathan Glover, ed., *Utilitarianism and its Cr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90)。

的道德人格也是人类幸福的内涵之一,但这是否就是全部的内涵呢?孙效智就认为不是:“幸福是一个蛮复杂的观念,道德即使是其中很重要的幅度,但绝不是唯一的内涵。亚理斯多德就曾说过,幸福至少还应包含身心的健康与物质的富裕等。说一个正在受酷刑的好人很幸福,恐怕是很荒谬的说法。一个深爱着自己的孩子,却看着儿女没有下一顿饭吃的母亲,不会是一个幸福的母亲。同样地,如果有两个好人,一个受冤屈被关在古拉格群岛的黑牢中,另一个则坐在剑桥大学的教室里热切的追寻知识,哪一种生活更令人向往呢?答案显然是后者。健康与财富等事物,本身有其价值。”^①这样看来,斯多亚主义不单陈义过高,更把幸福的概念简化了。下面详细探讨第一种方案:道德绝对自主论。

道德绝对自主论的评价

道德绝对自主论强调道德的观点(the moral point of view)的独特性,道德的追寻就是建基于道德的内在价值,若基于道德以外的动机(如自利)而做出“道德”的行为,这样根本不是真正道德的行为,而只是明智之举(prudential act)。有些人就循这思路论证道德自主论:“支持道德责任的理由不是道德的就是非道德(non-moral)[这不等同不道德(immoral)]的,若你诉诸道德的理由,我们可再追问为何要接受那些道德理由,如此直到无穷。若你诉诸非道德的理由,你已放弃了道德的观点。所以道德只能是自证的,去履行道德责任的充足理由,就是因为这是你的道德责任。”

然而细心一想,以上论证顶多证明到“若果道德是可被证立的,它必需是自证的。”但这结论并不能排斥道德怀疑论,怀疑论者

^① 孙效智,《当宗教与道德相遇》(台北:台湾书店,1999)页228-9。